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中马控股、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马债	指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中马 01	指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马钦州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梁君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北一街 1 号智慧物联产业园 9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5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mkgjt.com.cn/
电子信箱	fw@zmkgjt.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自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北一街 1 号智慧物联产业园 9 号楼
电话	0777-8887321
传真	0777-5988080
电子信箱	3883021@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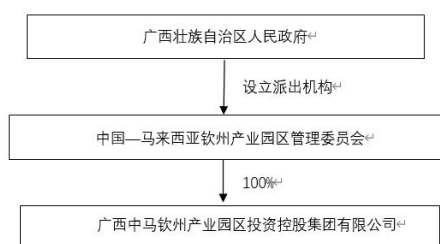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梁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梁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焦明、陈定松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焦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玉智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自宏、何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产业服务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城市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出资人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资本运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产业用房、房地产投资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模式：

（1）城市开发运营：围绕园区生产生活要素配置和服务需求，通过产业用房和职工公寓建设租售、能源供应、物业服务、医疗教育、人力资源等服务，建立产业和生活性服务相融合的全要素配套保障体系。

（2）商贸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积极推进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围绕中国与东盟及 RCEP 国家的经贸合作全面构建业务体系，做大做强做优国际国内商贸物流、仓储冷链、来料加工服务，延伸拓展贸易代理、信用服务等供应链环节业务，推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和集团公司高水平开放开发、高质量发展。

（3）向海产业投资：围绕向海产业的投资与发展全面构建向海产业投资板块，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和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实现对集团内部涉及产业和项目投资资源的统筹管理，建立完善的“募投管退”产业管理体系。围绕片区发展需求的“强链、补链、延链”投资、中马合作及跨境产业链打造的战略性投资布局产业项目，重点布局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工业、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采取全资、控股、参股方式培养和壮大产业集群。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在行业情况

a、城市开发运营

作为片区港产城融合发展的排头兵，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面朝大海、向海图强，发挥“两国双园”合作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作用，发挥自治区直属企业政策资源、信用等级优势，积极参与平陆运河建设，打造江海联运枢纽。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金鼓江综合区域开发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一期开发基本完成，已具备产城一体化发展格局，园区工业厂房、产业

工人公寓、医疗、教育、餐饮、能源供应、物业服务配套设施逐步完善，企业实现“即到即入园”条件。

b、商贸物流及供应链服务

2023 年，发行人供应链业务领域收入持续保持增长，与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业务进一步拓展，业务品类涵盖棕榈油、再生铝、成品油、木材、冻品、化工产品等多个领域。以中马建交 50 周年为契机，发行人于 2023 年设立海外事业部，将供应链业务延伸拓展至海外，并在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支持下筹建广西 RCEP 进出口交易平台，围绕港口航运需求、围绕进出口贸易供应链、新兴业态模式，建立供应链场景，搭建数字化平台，夯实供应链核心服务企业角色定位，积极推动供应链业务由“交易型”的角色向“整合型”的产业管理角色转变。

c.向海产业投资

产业投资方面，发行人积极开展产业转型，依托园区完备的产城服务能力，积极投资引入深圳湾实验室、精渔科技、新华食品、湿电子化学等产业项目。产业资本布局方面，在第 13 届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上，发行人推动签署《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完成广西首单外商 QFLP 基金引入，下属子公司金融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中马投控基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得钦州市授予中马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并设立了规模 10 亿元的中马新通道母基金，为片区的建设投资和产业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2）所在行业地位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投控）是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和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运营、产业发展、金融创新等任务的国有平台中坚力量，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钦州市委、市政府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管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推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和中马“两国双园”的开发建设运营。中马投控于 2017 年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企业，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由园区管委会代为履行出资人和出资人代表职责。

（3）竞争优势发行人作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主体，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a、园区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南部，毗邻广西钦州港保税港区、国家级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处于中国—东盟自贸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大湄公河次区域、泛珠三角经济区、西南六省（区、市）协作等多个区域合作的交汇点，是连接前述区域的重要通道和合作平台，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

b、战略定位优势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是中外政府合作共建的第三个国际园区，与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区共同开辟了“两国双园”的国际合作新模式；是建设“中国—东盟合作示范区”和深化“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载体。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财力补助的通知》（财预[2019]37 号），中央财政下达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开发建设财力补助资金用于园区开发，园区区位定位较高。发行人是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战略性投融资和产业项目、城市功能性项目的先行战略投资者，全面服务于园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在战略定位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c、股东支持优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作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企业国有资产的出资人和出资人代表，履行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国有资产出资人、出资人代表职责，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出资的国有资产、受托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由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直接监管。发行人是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的重要主体，承担着园区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园区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责，因而在资本金注入、政府补助等方面都得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d、政策支持优势

作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重要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在政策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税收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一定的优惠。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叠加自贸区及“两国双园”双重招商税收优惠政策，对总部经济等吸引力增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以推动两国产能合作为导向，重点推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东盟传统优势产业项目落户园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专门出台了扶持园区的政策，在重大产业布局、税收、土地、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给予园区充分的自主权，为入园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园区对于有发展潜力和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实行特别优惠政策，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e、与各金融机构间的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承担了众多城市建设、资产运营、产业投资任务，以优质服务和过硬质量积淀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不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拥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部湾银行、桂林银行、等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信贷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计划不断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城服务	1.96	1.18	36.93	1.05	1.88	1.08	42.77	1.2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应链业务	213.36	211.27	0.95	98.03	152.51	151.95	0.37	97.34
建筑服务	0.44	0.35	20.44	0.20	0.97	0.74	23.97	0.62
能源业务	0.65	0.6	7.37	0.30	1.06	0.94	11.58	0.68
化工产业	0.18	0.15	17.17	0.08	0.16	0.14	13.76	0.10
新材料产业	0.00045	0.00032	29.11	0.00021	0	0	0.00	0
食品工业产业	0.57	0.45	22.49	0.26	0.1	0.09	11.58	0.06
合计	217.16	214	1.46	-	156.68	154.93	1.1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供应链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30%、毛利率同比增长超过 30%的原因系业务板块重整，优化了人力资源配置，推动销售量的增长所致。

建筑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降低超过 30%的原因系新开工业务减少所致。

能源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降低超过 30%的原因系因供需关系调整，天然气业务降低所致。

新材料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超过 30%的原因系该板块为经营调整所致。

食品工业产业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超过 30%的原因系产品销售渠道拓宽，销量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两国双园”战略实施主体，以“两国双园”建设为契机，推动两国产业互补、产能合作，通过与马来西亚合作实现产品和产业出口，并通过马来西亚打开东盟市场，推进两国合作不断深化，将中马合作打造成为国际合作的旗舰，全面带动 RCEP 相关国家融入到国际合作大局，为高效支撑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贡献自身的力量。发行人的规划目标是：企业使命责任更加突出，在深化中国—东盟产业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方面贡献更大力量；经营能力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受经济形势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及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拟采取措施：

发行人积极强化产业服务，帮助入园企业抢抓有利时机抢工期、推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同时，积极克服不利影响，利用 RCEP 实施为契机，挖掘片区内金桂浆、国投电厂、德洋饲料、中伟、华谊、恒逸等制造业企业需求，依托自身资金和渠道优势开展木片、

木浆、煤炭、碎米、豆粕等国际贸易业务，同时积极打造长租公寓品牌解决各大企业职工居住、办公需求，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主动挖潜促收。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由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直接监管，在政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对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人员方面，发行人重要领导人员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任免，其他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发行人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发行人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机构方面，发行人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发行人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的指令或指示。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有利，必要时会聘请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发行人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经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最终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协商价格。

（2）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市场价格为主的原则。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

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

（3）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年终在公司审计报告中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中马债
3、债券代码	152630.SH、2080331.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4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至第七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 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中马 01
3、债券代码	19427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279.SH
债券简称	22 中马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52630.SH、2080331.IB
债券简称	20 中马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52630、2080331

债券简称：20 中马债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6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发行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6,000.00 万元，拟将其中 33,600.00 万元用于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和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另外 22,4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8.28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148.28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 148.28 万元。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智慧园项 2024 年 1-6 月末收入 95.27 万元，成本 47.64 万元，现金流回款 38.93 万元。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智慧园项目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	不适用

间、履行的程序	
---------	--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630.SH/2080331.IB

债券简称	20 中马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本项目无担保。二、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建立偿债专用资金池，形成年度偿债资金的合理归集和调配模式，以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发行人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并签订了《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偿债资金存入专户内，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综上所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已有明确的资金安排来源，并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预计资金落实情况良好，偿债保障措施较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将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2、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将带来可观的经济及社会收益。 3、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水平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增强了本期债券偿付能力。 4、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制度的设立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持续的动态保障。 5、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279.SH

债券简称	22 中马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本项目无担保。二、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2027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

	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网站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三、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聘请受托管理人。5、严格的信息披露。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存货	主要由库存商品、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
在建工程	主要由燕窝加工贸易基地二期工程、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地下管廊

和中国-东盟医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7.15	43.22	32.24	主要系当期业务现金回款较多
存货	45.83	50.97	-10.08	未超过 30%
投资性房地产	141.43	141.43	0.00	未超过 30%
在建工程	46.49	40.48	14.83	未超过 30%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7.15	49.76		87.07
应收账款	29.52	6.87		23.27
存货	45.83	6.86		14.97
在建工程	46.49	18.76		40.35
投资性房地产	141.43	50.38		35.62
固定资产	8.24	5.5		66.75
无形资产	2.78	0.38		13.67
合计	331.44	138.5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8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8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6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74 亿元和 24.1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12	7.36	8.48	35.09%
银行贷款	0	0.19	14.83	15.02	62.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16	0.5	0.66	2.73%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00%
合计	0	1.47	22.68	24.1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1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9.47 亿元和 138.5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6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12	7.36	8.48	6.13%
银行贷款	0	19.94	81.01	100.95	72.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32	1.64	1.96	1.42%
其他有息债务	0	0	27.13	27.13	19.59%
合计	0	21.38	117.13	138.5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1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5.71	27.07	31.91	主要系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67.86	54.46	24.62	未超过 30%
应付账款	46.49	38.65	20.30	未超过 30%
长期借款	52.5	52.78	-0.52	未超过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	22.38	-32.8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减少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51.08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373.0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43.71	股权投资形成的收益	3043.71	预计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变动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
营业外收入	245.8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变动	245.87	预计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9.66	业务外支出	19.66	预计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58.9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8.94	预计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4.86	-	4.86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债券全称：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2080331. IB/152630. SH

债券简称：20 中马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6 亿元，其中 3.36 亿元用于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和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另外 2.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其中 3.36 亿元已用于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和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另外 2.24 亿元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运营情况及建设进展：

（一）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情况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智慧园项目”）。智慧园项目 2024 年 1-6 月末收入 95.27 万元，成本 47.64 万元，现金流回款 38.93 万元。智慧园项目累计出租面积 46368.72 平方米，出租率约 52.2%，出租单价 13-20 元/平方

米。智慧园项目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二）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情况

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数据中心项目”）尚未完工。数据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包含数据机房、办公楼、研发中心和室内设备。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土建已完工，强电已送电。装修装饰及安装工程完成 88%，电源配套单项工程完成 75%，机柜单项工程完成 78%，空调单项工程完成 85%，智能化单项工程完成 7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盖章页）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4,782,228.68	4,321,627,614.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964.67	533,92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208,079.67	7,757,298.71
应收账款	2,952,299,865.43	2,807,952,262.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30,537,006.62	2,273,742,662.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0,661,073.74	1,559,517,615.75
其中：应收利息	31,923,891.0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83,122,221.51	5,096,914,239.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79,478.14	4,508,209.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615,572.83	344,408,784.77
流动资产合计	17,892,492,491.29	16,416,962,612.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02,094,927.04	913,611,85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555,657.55	42,257,088.52
长期股权投资	267,263,041.27	268,617,04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4,365,000.00	614,36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946,652.16	1,499,696,652.16
投资性房地产	14,142,605,157.46	14,143,276,233.73
固定资产	823,610,187.16	834,824,127.27
在建工程	4,648,600,398.86	4,048,276,15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89,405.36	8,583,265.99
无形资产	277,677,410.52	221,607,823.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001,106.33	6,190,240.43
长期待摊费用	39,142,102.66	41,048,98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84,893.71	87,735,21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935,074.86	2,574,781,83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37,071,014.94	25,304,871,506.24
资产总计	43,429,563,506.23	41,721,834,11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0,524,211.29	2,706,781,056.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86,344,828.71	5,445,709,149.36
应付账款	4,649,258,340.32	3,864,659,854.48
预收款项	89,123,850.08	54,405,176.64
合同负债	1,675,001,674.48	1,566,522,033.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08,643.81	13,295,398.22
应交税费	161,201,119.64	80,636,558.50
其他应付款	740,143,836.21	1,140,711,134.30
其中：应付利息	108,098,295.33	94,347,237.01
应付股利	759,655.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484,500.02	2,238,365,137.04
其他流动负债	166,451.55	290,585,584.42
流动负债合计	19,184,557,456.11	17,401,671,082.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50,293,486.26	5,277,913,422.60
应付债券	734,800,000.00	846,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92,897.34	8,127,422.97
长期应付款	2,889,151,564.14	2,833,530,51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0,730,298.17	412,592,94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5,206,013.96	1,349,722,84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37,374,259.87	10,728,687,147.04
负债合计	29,821,931,715.98	28,130,358,22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3,027,617.44	4,103,027,61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46,688,283.85	2,646,688,283.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6,245.20	2,306,24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8,325,643.16	921,567,81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80,347,789.65	9,673,589,964.16
少数股东权益	3,927,284,000.60	3,917,885,92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07,631,790.25	13,591,475,88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29,563,506.23	41,721,834,118.93

公司负责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智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1,291.52	10,225,15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80,321.90	2,280,321.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157,213.55	47,933,536.02
其他应收款	4,917,846,830.67	4,545,409,980.67
其中：应收利息	93,253,039.64	77,681,001.26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6,348.98	2,729,087.65
流动资产合计	4,976,432,006.62	4,608,578,085.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95,503,419.96	5,311,853,41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125,000.00	96,12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87.36	55,714.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27,556.49	5,948,527.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0,559.93	1,954,69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706.51	165,70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0,302,830.25	5,416,103,067.16
资产总计	10,576,734,836.87	10,024,681,15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8,928.59	382,028.59
预收款项	611,441.37	452,335.3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10,151.98	264,622.67
应交税费	3,002,111.67	475,168.27
其他应付款	2,919,098,175.65	2,414,427,578.50
其中：应付利息	24,998,044.21	24,376,606.7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3,650,809.26	2,466,001,73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2,310,000.00	1,394,380,000.00
应付债券	846,800,000.00	846,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276,261.87	82,331,24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07,795.12	5,207,79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0,594,056.99	2,328,719,043.42
负债合计	5,344,244,866.25	4,794,720,77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8,061,231.15	3,208,061,23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6,233.82	2,306,233.82
未分配利润	22,122,505.65	19,592,91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2,489,970.62	5,229,960,37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76,734,836.87	10,024,681,152.19

公司负责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智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31,875,517.83	15,721,844,349.97
其中：营业收入	21,731,875,517.83	15,721,844,349.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61,560,379.63	15,779,255,459.05
其中：营业成本	21,402,631,725.59	15,530,288,171.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77,249.75	16,909,209.63
销售费用	38,037,466.96	40,630,730.48
管理费用	81,746,473.09	71,882,207.86
研发费用	528,139.63	514,826.89
财务费用	219,239,324.61	119,030,313.02
其中：利息费用	275,890,724.92	144,278,964.74
利息收入	8,961,803.15	66,223,184.52
加：其他收益	12,858,501.98	4,971,05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37,077.19	38,551,99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1,669,900.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436.92	452,026.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53.10	-32,224.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8,707.39	8,201,641.75
加：营业外收入	2,458,720.71	11,173,887.57
减：营业外支出	196,630.24	1,998,29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0,797.86	17,377,234.74
减：所得税费用	5,074,896.64	1,097,48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5,901.22	16,279,746.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5,901.22	16,279,746.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7,825.50	20,298,341.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8,075.72	-4,018,59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35,901.22	16,279,746.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7,825.50	20,298,341.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8,075.72	-4,018,594.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智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90,602.23	2,236,857.45
减：营业成本	2,078,765.27	
税金及附加	352,737.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21,935.07	593,489.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53,529.96	612,901.09
其中：利息费用	2,656,531.94	621,437.50

利息收入	-10,621.79	-9,503.71
加：其他收益	24,923.60	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8,558.25	1,035,467.0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8,96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9,595.25	1,035,467.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9,595.25	1,035,467.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9,595.25	1,035,467.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智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7,517,324.12	17,286,750,864.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6,142.72	2,267,72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044,795,974.25	1,979,309,925.5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4,999,441.09	19,268,328,51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9,994,654.06	16,296,597,849.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95,497.55	90,884,87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68,857.10	86,888,21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660,242.87	1,824,057,15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2,019,251.58	18,298,428,09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980,189.51	969,900,42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526,544.76	604,218,82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52,013.10	89,371,45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69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5,35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50,440.89	142,398,75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29,295.44	836,124,49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59,897.16	483,255,39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0,001.00	569,988,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10,400.50	19,812,11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40,298.66	1,073,430,81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8,996.78	-237,306,32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80,000.00	128,13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5,541,735.76	2,993,368,30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98,031.26	136,613,98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619,767.02	3,258,116,48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6,262,041.01	2,989,106,00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490,716.02	308,311,87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823,917.63	723,292,25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576,674.66	4,020,710,13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956,907.64	-762,593,64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10.36	-11,46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9,489.01	-30,011,01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840,819.62	1,142,918,44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870,308.63	1,112,907,424.26

公司负责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智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1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128,505.61	174,491,54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154,924.63	174,491,54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10.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4,819.01	1,053,29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710.38	43,83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85,413.84	223,348,04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579,653.76	224,445,18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4,729.13	-49,953,63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2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2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2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00,000.00	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8,03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28,031.26	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84,98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6,905.56	11,763,29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08,79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46,877.40	11,763,2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1,153.86	65,236,70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3,867.27	15,283,06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5,158.79	17,324,35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291.52	32,607,417.09

公司负责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智华

